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告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4港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顏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玲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陸雪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汝婷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7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在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計劃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